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387号

申请人：何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递交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料，本应按法律法规规定，45 个工作

日就向本人出具审批结果,但该部门拖至 70 个自然日才有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对此不满。申请人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去申请特殊工种(高温、有毒有害、繁重等相对应的条件)提前退休。申请人现递交补充材料并请求资料归档, 申请复审查证核实。

申请人补充意见认为, 1982 年进入用人单位之后, 国家才颁布劳人护(1983)3 号等文件, 故不应依据其入职之后颁布文件处理申请人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问题。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据查申请人的原始人事档案资料, 记载其从事工作简历如下: 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广州市 XX 有限公司(原广州市 XX 一厂、原 XX 电器工业公司、原 XX 集团广州冰箱一厂)工作, 其中从事“焊工”: 1984 年 7 月、1985 年 8 月、1987 年 1 月; “总装”: 1989 年 8 月、1990 年 8 月; “线外”: 1991 年 12 月、1992 年 2 月; “测试”: 1993 年 7 月; “后勤”: 1993 年 9 月。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附二第一条第(二)项、国家劳

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第五、第六点意见和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的规定，鉴于申请人从事的“焊工”、“总装”、“线外”、“测试”、“后勤”等工种未被原工作单位广州市XX有限公司（原广州市XX一厂、原XX电器工业公司、原XX集团广州冰箱一厂）所属国家轻工系统（行业）列入可提前退休的特殊工种范围（劳动人事部关于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1983〕劳人护第3号；轻工业部《关于将五金、皮革、家具、文教等行业的部分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88〕轻生字第9号；《轻工业部关于将轻工机械行业的部分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知》（〔90〕轻生字第124号））。据此，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8日对其提前退休的申请作出不同意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并委托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于同年6月10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1日,申请人向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载明申请人自1982年8月至2000年6月在广州XX有限公司从事焊工工作,工种性质为高温,实际工作年限为17年11月。

在案证据《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养老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学徒转正及职工递级呈批表》《家用电器公司定级呈批表》《XX电器工业公司职工升级呈批表》《XX电器集团公司职工改定工资呈批表》《XX电器集团公司干部、职工变动工资审批表》《广州市属企业职工标准工资升级审批表(四)》《广州市属企业职工套改参考工资标准审批表(三)》证明申请人于1982年8月至2000年6月在广州市XX有限公司(原广州市XX一厂、原XX电器工业公司、原XX集团广州冰箱一厂)工作,其中1984年7月、1985年8月、1987年1月从事“焊工”工作;1989年8月、1990年8月从事“总装”工作;1991年12月、1992年2月从事“线外”工作;1993年7月从事“测试”工作;1993年9月从事“后勤”工作。

2021年6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何XX：你于2021年4月1日向我中心申请审核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经审核，现将审核结果告知如下：经审核你档案资料，记载如下：1982年8月至2000年6月在广州XX有限公司（广州市XX一厂、XX电器工业公司、XX集团广州冰箱一厂）工作，其中焊工：呈批表（1984年7月、1985年8月、1987年1月）；总装：呈批表（1989年8月、1990年8月）；线外，审批表（1991年12月、1992年2月）；测试：审批表（1993年7月）；后勤：审批表（1993年9月）。基于以上事实，你：从事的工种焊工、总装、线外、测试、后勤未分别列入广州市XX有限公司（广州市XX一厂、XX电器工业公司、XX集团广州冰箱一厂）所属轻工系统（行业）的特殊工种名录”。2021年6月10日，申请人签收送达回证。

被申请人确认，在申请人申请办理业务时被申请人承诺在30个工作日处理完毕该申请，但由于近期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核业务量较大，该申请于2021年6月8日办理完毕，超过了30个工作日的承诺。

申请人在本案中提出“递交原始材料”的请求。经与申请人沟通，确认该请求与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没有关系，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

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和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属行政机关是适格被申请人。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

104号)第一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点规定:“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范围和工种名称,除过去已经批准的一些工种外,需要新增加的工种,由中央各主管部门会同卫生部提出,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实行;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的主管局,会同卫生局、劳动局提出,上报有关的主管部和卫生部审查,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实行。……”《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规定:“一、自即日起,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审批新的提前退休工种。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提前退休审批工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部审批。……。三、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把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规定:“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

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从上述规定可见，职工以从事特殊工种为由申请提前退休，需满足一定的工作年限，且其工作单位所属行业从事的特殊工种被列入经劳动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内。

《劳动人事部关于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1983〕劳人护第3号）称：“你部关于提前退休工种的来文收悉。经与有关单位研究，同意你部《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中所列的六十七个工种，作为提前退休工种试行。这类工种的工人在退休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项的规定办理。请在试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如有什么问题请即告知我部。附：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说明。”原轻工业部《关于将五金、皮革、家具、文教等行业的部分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88〕轻生字第9号）中规定：“……同意将五金、皮革、家具、文教等行业的31个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附：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本案中，申请人原所在单位广州市XX有限公司（原广州市XX一厂、原XX电器工业公司、原XX集团广州冰箱一厂）所属的行业为轻工系统（行业），应按轻工系统（行业）所列名录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经查，上述文件所附名

录中没有申请人所从事的“焊工、总装、线外、测试、后勤”工种，即该工种未被其工作单位所属系统（行业）列入提前退休工种范围，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答复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退休应按其 1982 年入职时有效的法规政策办理的问题。本府认为因申请人申请提前退休是在 2021 年 4 月，应按 2021 年 4 月时有效的规定提前退休的法规政策办理，申请人的此项理由没有法律依据。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办理时间过长的的问题。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应当遵守自己作出的承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申请人申请提前退休的审查，但鉴于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办理时限，超过此承诺期限亦未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本府在此予以指出，敦促被申请人在此后工作中遵守承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450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